

编号: CT230424OJ6M

华为云订单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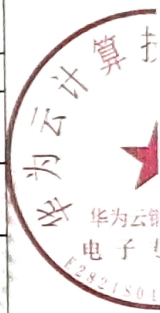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您”)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
法定地址: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区	法定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联系人: 王金良	联系人: 华为云客服
联系电话: 18610116864	联系电话: 4000955988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银行账号: 955885400000482779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6J6CBN9Q

一、您通过您在华为云服务网站 (www.huaweicloud.com) 注册的账号bjghrc购买华为云提供的如下云服务: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数量	计费模式	服务期限	价格
1	CS2304241121T8Q7Q	企业主机安全	企业版	1	包周期	1年	900.00
		Web应用防火墙	基础套餐 标准版	1	包周期	1年	38800.00
		云备份	云服务器备份存储库(600GB)	1	包周期	1年	1195.20
		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2 8vCPUs 16GB windows高IO(500GB) Windows Server st and 2019 ch高IO(40GB)	1	包周期	1年	10090.00
		虚拟私有云	公网IP 动态BGP 固定带宽(10Mbps)	1	包周期	1年	515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 伍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					CNY(小写): 56135.20元		
应付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					CNY(小写): 55943.20元		
上述应付总金额已剔除与订单绑定的专用代金券金额							

二、本协议受您已接受的《华为云用户协议》(接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线下盖章、签署,或您在注册、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同意),包括以援引方式纳入《华为云用户协议》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法律声明》、《隐私政策声明》、服务声明、相关服务等级协议(SLA),以及华为云服务网站规定的其他协议和政策(统称为“华为云服务协议”)的约束。网站协议链接的网址: https://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sa_cua_computing.html。

三、您订购华为云云商店(<https://market.huaweicloud.com>)商品或解决方案,应受您在线接受的华为云云商店相关协议的约束。请您知悉:华为云云商店通用商品由华为云云商店服务商根据与您之间生效的《商品服务协议》直接向您提供并承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华为云根据与您之间生效的《云商店通用商品用户协议》负责华为云云商店平台的运营。



四、您采购相应云服务、云商店商品的价格及订单已生效并约束双方。本订单系应您的要求出具的确认，仅限于您内部使用，不对华为云服务协议、华为云云商店相关协议以及相应订单构成任何修订与补充，也不对其效力产生任何影响。

五、您应及时付款。您订购的包周期类云服务在您付费后才可以开通，您应在订单下单后7天内付费，超时您的订单和本协议将失效；您订购的按需类云服务，您可以先使用并在使用服务后根据所订购产品的不同计费方式支付费用。各产品的计费扣费规则参见华为云官网：

https://www.huaweicloud.com/price_detail.html。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4日

